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印

廳長

事由

文收總

建設廳

字第

47796

文別

令

機關

建設廳

類別

附件

五

奉令收回內政部舊在
建設廳及各科處
辦理之各項業務
並准其移交各該
機關辦理



陳秉權

陳秉權

中華民國

年

去文

建設廳

字第

47796

時封發

4月15日

時蓋印

4月15日

時校對

4月15日

時繕寫

4月15日

時判行

4月15日

時核簽

4月13日

時擬稿

4月13日

時交辦

邵甲

檔案

字第

號

劉碩
秘書
四十四
以後

受者

所屬各稅同

一

奉 有政府奉旨四月八日省會一字第 2566 號

如奉 院令改訂國內書差旅費支給辦法及本

有延往書差旅費支給標準 賜示以方圖

二

除令外 特抄發 仰 屏 處長 延往旅

費支給標準 仰 仰 仰 仰

特抄發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 仰

往旅費支給標準 仰 仰 仰 仰

啟者 陶 〇 〇

第九

湖北省政府 訓令 (令訓) 第 81 號

建設廳

事奉

行政院令改訂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辦法

呈令仰知照由

一

案奉

行政院本年三月廿二日

文

駐地武昌

總務處代

查調整國內出差旅費一案前奉鈞院三

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訓令規定自本年十一月

起照三十七年七月廿五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

二條原標準地足三倍並照核定公教人員待遇公序

加或支給等因惟自三十七年十一月以後公教人員

待遇後迭經調整是項出差旅費尚未奉令改訂各松

自均以前仍舊照舊函請調整到部經查出差旅費

原與各地物價高低息息相關茲為適之各松自實際需要

四月九日

起見所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請按照三十七年八月廿
二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原標準比照公
務人員待遇分等加一成支給以資整理自二月份起實
行嗣後公務人員待遇如有調整出差旅費即按上項
核定調整標準分等支給以資簡化等情經提出三十
八年三月十日車院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
分行外特電知上等因

二、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車省規定短程出差旅
費支給標準經以省會一案呈請省會一特電呈
列並函令分行在案茲奉前因自造送海關後各機關
奉到調整公務人員待遇案即以此案信數自行調
整支給車費不再令行至縣級機關在財力許可範圍
內依上項規定由各縣政府酌定支給標準報府備
查特令仰知照

三、案件已報會報告并分行省縣級各機關

主席 朱 鼎 卿

監印 高之勉
校對 李一真

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估表

民國廿七年八月廿五日修正

考

等級 費 車 費 日膳宿費 特別費 備

特 位一等 手 提 實 金 國 泰 旅 式 元 極 費 用 五

簡 位一等 手 提 實 金 國 泰 旅 式 元 極 費 用 五

若 位一等 手 提 實 金 國 泰 旅 式 元 極 費 用 五

查 位二等 手 提 實 金 國 泰 旅 式 元 極 費 用 五

雇 位二等 手 提 實 金 國 泰 旅 式 元 極 費 用 五

僱工隨從 三寸 手 提 實 金 國 泰 旅 式 元 極 費 用 五

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而於廿七年十月九日以

建令均字第一〇九三號令特將此表

廿七年九月

武昌永興紙號製

省政府改訂市級稅關多稅
短程旅費膳食在內表

職員每餐全同切實

工役

查程往來差旅費支給單
於廿七年十月四日

通令均知
此致
各轉知
此致
在案。